

## 嘉義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為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，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校長候選資格：本市現職教育人員，並經國小校長甄選儲訓合格、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- 三、校長出缺學校：
  - (一) 垂楊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  - (二) 博愛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  - (三) 世賢國小（出缺）。
  - (四) 僑平國小（出缺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報名日期為109年5月27日(星期三)，攜帶報名表1份及欲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1式16份（計畫書請以A4雙面列印，直式由左至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）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- 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09年6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起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，於本府6樓第1會議室辦理。
- 六、遴選程序：
  - (一) 校務經營計畫報告(10分鐘)：由遴選人員針對遴選學校校務經營計畫進行報告。
  - (二) 委員提問及遴選人員答詢(15分鐘)。

- 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校長遴選人員，提交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，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
- 八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發科（05-2254321分機359）。
- 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公告周知。

嘉義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	
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
住址			電話		
學歷			欲遴選之學校		
經 歷					
職稱	服務機關學校		起迄年月		
考核成績 (學年度)	103學年度	104學年度	105學年度	106學年度	107學年度
<p>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，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造不實，取消參加遴選資格，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</p> <p>報名人：</p> <p>中華民國 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